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前次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修正實施，本次經滾動式檢討辦理修正共計十六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用水設備內線審圖作業送審文件：原僅規定「初審」、「預審」及「變更案送審」之送審文件，考量實務上已完成之建物申請接水仍需將設計圖送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所審定，爰增列第四款「已完成之建物」送審文件，並依建造執照取得時間區分初審、預審增列說明文字(第十四條)。
- 二、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配合前條「已完成之建物」辦理修正，並依實際作業程序重新排列(第十五條)。
- 三、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參考內政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 3.2.1 及 3.2.2 規定，修正「六、蓄水池與水塔」相關審圖規定，以利審查作業(第十六條)。
- 四、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一條，用戶管線裝妥，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未澆置混凝土前辦理壓力試驗，爰修正本公司內線檢驗作業方式及相關程序，並修正「附件二 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附件十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三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新增「附件十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附件十四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十五 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第二十二條)。
- 五、配合第二十二條修正內線檢驗作業方式及相關程序，故將「內線試壓」修正為「內線檢驗」(第四、八、九、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條)。
- 六、增訂申裝用戶需提供內線圖之輸出電子檔，以利辦理水籍 E 化作業(第二十四條)。
- 七、為使廢止案件作業程序更臻明確俾利各區處有所遵循，爰將本條文重新分款訂定(第二十九條)。
- 八、考量本公司目前各地區供水條件不一，爰參照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六條配合修正(第三十六條)。
- 九、將條文內容「承諾」修正為「同意」使條文規定更明確(第三十七條)。
- 十、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業經經濟部 109 年 9 月 9 日經水字第 10904604450 號函同意辦理，故本條文配合修正(第三十八條)。